

证券代码：430337

证券简称：朗威视讯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称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全称变更概述

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，并取得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自2025年9月10日起，公司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名称变更，变更前公司全称为“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变更后全称为“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二、 变更原因

2024年12月31日，朗威视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，《收购报告书》公告，犀牛之星投资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，收购朗威视讯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晨和田永梅的股份，朗威视讯控股股东拟由李晨田永梅变更为犀牛之星投资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拟由李晨田永梅变更为刘卫武。为满足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，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名称全称由“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全称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

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、证券简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数为3人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4436%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全称的议案》。普通股同意股数10,893,275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

四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-通信设备-通信传输设备，主营业务为节目制作环节的演播室系列产品、无线传输产品及其系统集成设备的生产、销售和租赁；节目信号的采集、传输相关技术服务以及衍生音视频内容的制作等。本次全称变更不涉及公司所处行业发生变化，不涉及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化，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。

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企业形象策划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；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；通讯设备修理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；安防设备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体育场地设施经营（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）；汽车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；建设工程施工（除核电站建设经营、民用机场建设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公司计划拓展业务范围，拟将公司业务向信息技术服务业拓展，包含但不限于开展软件产品开发、信息技术服务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、信息咨询服务、互联网数据服务、网络技术服务、会议及展览服务、咨询策划服务等业务，通过业务拓展将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提高股东回报能力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营业执照》

《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9日